**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2025年度洛界高速职工工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的委托，就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2025年度洛界高速职工工装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磋商项目名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2025年度洛界高速职工工装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LYZF-2025-35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250000元。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一个包，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2025年度洛界高速职工工装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供货期：20天

五、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②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报名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8:30-12:00,14:30-18:00（北京时间）（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八、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本次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获取，供应商获取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邮箱：lyzf0379@163.com 每份0元。

九、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5日15时00分。

十、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和磋商地点：古都科创园B栋二楼205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官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界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 址：洛阳市瀍河收费站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379-63208087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古都科创园B栋二楼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9-60168155

邮 箱：lyzf0379@163.com

 十四、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26 日